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一七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5) 二零一七年度年報
- (6)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8) 調整中集集團提供商品的年度上限
- (9) 續聘二零一八年度的國際核數師
- (10) 延長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
- (11) 延長向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相關事宜所作的授權的有效期限
- (12) 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13) 向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
- 及
- (1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4至5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AGM-1至SAGM-3頁，當中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額外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第HCM-3頁。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附錄一 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1
附錄二 一 一般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SA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中遠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
「調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遠海運承諾及調整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召開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授權」	指	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交易均價」	指	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按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額除以A股總交易量計算

釋 義

「基準價」	指	(i)交易均價90%或(ii)最低價（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上限」	指	2,336,625,000股A股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39）上市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9）上市
「中遠海運租賃」	指	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小額貸款」	指	上海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上海泛亞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分別擁有45%、25%及30%權益，並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
「中遠海運承諾」	指	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提供的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調整公告
「中遠認購事項」	指	中遠海運根據中遠認購協議擬認購A股
「中遠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數目之50%

釋 義

「中海投資」	指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決議案」	指	(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12個月的特別決議案；及(i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該授權的有效期12個月的特別決議案而提呈之決議案
「延長決議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
「佛羅倫」	指	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低價」	指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A股前最新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立以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ii)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遠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的新A股類別股東大會與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

「新中國規例」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之《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及《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東方富利」	指	東方富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先前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i)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中遠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的先前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先前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釋 義

「先前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i)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中遠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的先前臨時股東大會
「定價日」	指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售期之首日
「建議向中遠海運 小額貸款提供擔保」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10名具體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336,625,000股A股（可予調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泛亞」	指	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股東決議案」	指	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新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

釋 義

「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限12個月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授權」	指	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索求之特別授權，以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AGM-1至SAGM-3頁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反之亦然）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計算。該匯率的使用（倘適合）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說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會兌換。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執行董事：

孫月英女士
王大雄先生
劉沖先生
徐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先生
黃堅先生
梁岩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奚治月女士
Graeme Jack先生
陸建忠先生
顧旭先生
張衛華女士

敬啟者：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貿大廈
A-53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628號
航運科研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50樓

- (1)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一七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5) 二零一七年度年報
- (6)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8) 調整中集集團提供商品的年度上限
- (9) 續聘二零一八年度的國際核數師
- (10) 延長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 (11) 延長向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相關事宜所作的授權的有效期
- (12) 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13) 向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
及
- (1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延長決議案公告；(ii)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iv)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為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ii) 延長決議案的詳情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資料；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推薦意見；及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推薦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vii)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viii) 調整中集集團提供商品的年度上限；及

(ix) 續聘本公司國際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i) 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

(ii) 延長該授權的有效期；

(iii) 建議向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iv) 建議向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

於新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及(ii)延長該授權的有效期。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上述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VI. 二零一七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述年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

二零一七年度年報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VII.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累計虧損為約人民幣13.21億元，而本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累計盈利為約人民幣45.62億元。根據公司章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VIII.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具體如下：

- (i) 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ii) 在本公司管理層或非管理層任職的董事、職工監事，按其任職崗位薪酬方案經考核後領取薪酬，不額外領取董事或職工監事薪酬；及
- (iii) 本公司境內獨立董事、監事薪酬標準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本公司境外獨立董事薪酬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

上述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IX. 調整中集集團提供商品的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應調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450,000	550,000	600,000
建議調整年度上限：	800,000	4,600,000	5,000,000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與相同的關聯方在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所有關聯交易的交易額應合併計算（已符合相關審批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而倘若交易總額合計超過上一財政年度末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5%，則該等關聯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交易，而建議調整年度上限將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5%，上述年度上限調整因此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合計持有中集已發行股本22.73%。此外，中集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董事長王宇航先生為中遠海運副總經理，而中集非執行董事劉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儘管中集集團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聯方，但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上述年度上限調整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X. 續聘二零一八年度的國際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續聘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國際核數師的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XI. 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延長決議案

1.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2) A股發行通函；(3)投票表決結果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5)調整公告；(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7)延長決議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中遠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決議案已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i)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中遠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誠如A股發行通函所披露：

- (a) 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應自該等決議案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及
- (b) 有關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授權應自股東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

2. 延長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核本公司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作申請。由於(i)該股東決議案；及(ii)該授權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到期，董事會建議召開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以下延長決議案：

- (a) 以令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決議案，將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及
- (b) 以令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決議案，將該授權的有效期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

3. 延長決議案的原因

儘管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接納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該批准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唯一一項未滿足的先決條件，且尚無法確定是否將會在該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限屆滿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此外，在本公司從中國證監會獲得書面批准之後，預期本公司將需要一定時間處理實施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行政事宜。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將該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限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

4.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

將予發行股份的
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發行方式及時間：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以向不超過10名具體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完成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將予發行A股的
數目： 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最多為2,336,625,000股，為：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29.46%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20%；及
- (ii) 本公司於完成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22.7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至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A股日期期間如發生任何除權事件（如發行紅利、資本儲備資本化、額外發行或配售新股份），則上限將作相應調整。計算調整的公式如下：

$$Q = Q_0 \times (1 + N_1)$$

其中，

- (i) Q指按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至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A股日期期間內就任何除權事件作出調整後的上限；
- (ii) Q_0 指上限；及
- (iii) N_1 指(a)因每股股份股本儲備資本化而發行的股份；及／或(b)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至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A股之日期間就每股股份派發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倘上市公司董事會議決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股份，則董事會之決議案須列明（其中包括）將從非公開發行可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籌集所得款項之指定用途及於董事會決議案之日至發行股份之日期間如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是否應調整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並通過決議案，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應不超過人民幣86億元。儘管上限及／或基準價有任何調整，

- (i) 經董事會批准之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籌集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逾人民幣86億元；及

- (ii) 根據新中國規例，上限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逾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A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受上限所規限，股東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授出必要授權，以根據與保薦人（牽頭承銷商）之協商，並經參考將籌集之所得款項金額及已接獲之實際認購額釐定將予發行之A股最終數目。中遠海運承諾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總數之50%。中海將不會參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未獲承銷。

發行對象：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發行對象將不超過10名具體認購人（包括中遠海運）。除中遠海運以外之發行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之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之兩隻或以上基金認購A股，應各自被視為單一認購人。信託公司僅可以其自有資金認購A股。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第23及24條，倘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未確定非公開發行股份之具體發行對象，在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文件後，保薦人應向合格具體發行對象發出認購邀請。合格具體發行對象名單應包括：(i)公司公佈董事會決議案後已遞交意向書之投資者；(ii)公司前20大股東；及(iii)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符合資格之不少於20家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10家證券公司及五名保險機構投資者。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境外投資者無法以現金方式認購上市公司之非公開發行A股，除非其為經批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境外戰略投資者。為確保H股股東的獨立性及經考慮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中遠海運及聯繫人除外）範圍將排除全體H股股東（包括經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戰略投資者及可以投資H股的經批准中國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滬港通項下的港股通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發行對象範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出之批准文件後，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具有股東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與保薦人（牽頭承銷商）根據價格優先原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並基於詢價結果釐定認購人（中遠海運除外）之最終名單。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中遠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目前本公司預期，除中遠海運以外，(i)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之A股將僅向該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認購人發行，且在彼等各自完成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之A股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等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ii)認購人將不會成為中遠海運之一致行動人士。倘出現任何變動或另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定價日、發行價及
定價原則：**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定價日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售期之首日。

發行價不得低於基準價，即(i)交易均價之90%或(ii)最低價(以較高者為準)。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出之批准文件後，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具有股東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與保薦人(牽頭承銷商)根據價格優先原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並基於詢價結果釐定最終發行價。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4元，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2.98元折讓約51.68%；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4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元）溢價約24.14%；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約人民幣2.95元折讓約51.19%；
- (iv) 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4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7元）溢價約23.08%；
- (v) 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之最後10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約人民幣2.96元折讓約51.35%；及
- (vi) 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之最後1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4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7元）溢價約23.08%。

倘發行價預期會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44元，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所需的批准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

於定價日至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A股日期期間如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如分派股息、發行紅利、資本儲備資本化、額外發行或配售新股份），則基準價將作相應調整。計算調整的公式如下：

$$P = (P_0 - \text{Div}) / (1 + N_2)$$

其中，

- (i) P指於定價日至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A股之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作出調整後之基準價；
- (ii) P_0 指調整前之基準價；
- (iii) Div指本公司於定價日至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A股之日期間以人民幣派發每股現金股息之金額；及
- (iv) N_2 指(a)因每股股份股本儲備資本化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b)本公司於定價日至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A股之日期間就每股股份派發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只可從其可供分派利潤（即本公司除所得稅後利潤扣除(i)以往年度承前之累計虧損；及(ii)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如有）任意盈餘公積金（按該等先後次序撥入各項基金）後之餘額）中派發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因此，本公司認為，因除權或除息事件而調整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基準價之可能性相當低。

所有發行對象將以現金按相同發行價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之A股。中遠海運將不會參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詢價活動，但將接受詢價結果及按與其他發行對象相同之發行價認購A股。

誠如調整公告所披露，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承諾，倘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發行價無法透過詢價方式釐定，中遠海運將按基準價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且將完成相關內外部審批程序，以符合相關境內外監管規定。有關中遠海運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XI. 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延長決議案－6. 中遠海運承諾」一節。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先決條件：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ii) 獲得國資委批准；及
- (iii)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因此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將不會進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中遠海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向國資委提交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獲中遠海運通知，其已收到國資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出的批准。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之《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書》(171433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自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

鎖定期：

中遠海運不得於完成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起計36個月內轉讓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之A股。所有其他發行對象不得於完成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起計12個月內轉讓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之A股。

**將予發行A股之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之A股上市及買賣。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之A股可於鎖定期滿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自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6億元（已計入中遠海運根據中遠認購協議之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而產生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人民幣68億元用於向佛羅倫注資，而佛羅倫將之用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購買集裝箱，藉以維持及擴充集裝箱規模以及鞏固於市場上之競爭地位；及
- (ii) 約人民幣18億元用於償還企業債券（由現有股東以外之人士持有），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首次發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到期日： 首次發行日起計滿10年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本金額： 人民幣18億元

年利率： 4.51%

本公司透過其內部資源償還上述到期的企業債券，有關內部資源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取代及補充。

倘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籌集之實際所得款項少於按上述分配之所得款項總額，本公司將利用內部資源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補足差額。董事會可根據實際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對個別項目、優先次序及各項目之具體分配金額作出調整。於收到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前，本公司將視乎項目情況，以通過其他融資方式所籌集資金為該等項目融資，並於收到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後，將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相關程序將該所得款項代替上述其他方式。

- | | |
|-------------------|--|
| 發行A股之特別授權： |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
| 利潤分配： |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現有及新股東將共同享有本公司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A股之時之滾存未分配利潤。 |
| 將予發行A股之權利： | 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之A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於發行該等A股時之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 |

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股發行通函。

5. 中遠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中遠海運（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A股之數目：根據中遠認購協議將向中遠海運發行之A股數目應為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A股總數之50%。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認購價不得低於基準價（可予調整）。

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出之批准文件後，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具有股東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與保薦人（牽頭承銷商）根據價格優先原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並基於詢價結果釐定最終認購價。

中遠海運（包括亦身為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參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定價活動，但將接受市場詢價結果及按與其他發行對象相同之認購價認購A股。

倘發行價預期會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44元，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所需的批准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

於定價日至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期間如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如分派股息、發行紅利、資本儲備資本化、額外發行或配售新股份），則基準價將作相應調整。有關調整之其他詳情，請參閱「XI. 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延長決議案－4.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定價日、發行價及定價原則」一節。

中遠認購協議之認購價總額將由中遠海運於保薦人（牽頭承銷商）在付款通知中確認之特定付款日期，通過銀行轉賬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中遠認購事項之
先決條件：

中遠海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ii) 獲得國資委批准；及
- (iii)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遠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因此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中遠認購事項。

中遠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中遠海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向國資委提交批准中遠認購事項的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獲中遠海運通知，其已收到國資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就中遠認購事項發出的批准。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中遠認購事項的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之《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書》（171433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自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

鎖定期： 根據中遠認購協議，中遠海運不得於完成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起計36個月內轉讓其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之A股。

利潤分配： 完成中遠認購事項後，現有股東及中遠海運將共同享有本公司於根據中遠認購協議發行A股之時之滾存未分配利潤。

有關中遠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股發行通函。

6. 中遠海運承諾

誠如調整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遠海運已提供承諾，倘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發行價無法透過詢價方式釐定，中遠海運將按基準價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且將完成相關內外部審批程序，以符合相關境內外監管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股東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鑒於上述中遠海運承諾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以下調整：

倘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發行價無法透過詢價方式釐定，中遠海運將按基準價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且將完成相關內外部審批程序，以符合相關境內外監管規定。

上述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調整已反映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二次修訂稿）》，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函件

倘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的發行價無法透過詢價方式釐定，且本公司繼續進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則本公司將釐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數量，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7.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683,125,000股股份，包括7,932,125,000股A股及3,751,000,000股H股。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a)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所發行最高A股數目已達上限；(b)中遠海運認購所發行最高A股數目之50%；及(c)除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A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於緊隨經修訂建議 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已發行 A股股本之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 A股股本之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中遠海運及聯繫人 (附註)	A	4,458,195,175	56.20	38.16	5,626,507,675	54.79	40.13
	H	100,944,000	—	0.86	100,944,000	—	0.72
小計		4,559,139,175	—	39.02	5,727,451,675	—	40.85
公眾A股股東	A	3,473,929,825	43.80	29.73	4,642,242,325	45.21	33.11
公眾H股股東	H	3,650,056,000	—	31.24	3,650,056,000	—	26.04
總計		11,683,125,000	100.00	100.00	14,019,750,000	100.00	100.00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合共4,458,195,175股A股由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持有，合共100,944,000股H股由中遠海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8.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9. 進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a)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利於本公司業務之全面及持續發展，並為本公司由集裝箱班輪運營商轉型成為以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非航租賃等租賃業務為核心，以航運金融為特色之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打下堅實基礎。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倘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股份，則董事會之決議案須列明（其中包括）將從非公開發行可籌得之最高所得款項及籌得所得款項之指定用途。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並通過決議案，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應不超過人民幣86億元，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而產生之全部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當中(i)約人民幣68億元擬用作向佛羅倫注資；及(ii)約人民幣18億元擬用於償還本公司之企業債券（由現有股東以外之人士持有）。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其他詳情，請參閱「XI. 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延長決議案－4.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向佛羅倫注資約人民幣68億元將由佛羅倫用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購買集裝箱，藉以維持及擴充集裝箱規模以及鞏固於市場上之競爭地位。以上本公司向中遠海運租賃及佛羅倫注資與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相符，並將推動本公司業務及未來發展轉型為以多元化租賃業務為核心之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籌集之長遠資本亦將優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及降低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使本公司能夠獲得進一步債務融資及降低其債務融資成本。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為87.86%及0.69。於完成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考慮約人民幣18億元用於償還到期企業債券並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後，本公司負債資產比率將從87.86%降至82.53%，而流動比率將從0.69提升至0.85（並未計及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成本）。

除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及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擬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額度中期票據和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本公司擬使用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票據償還銀行貸款、優化債務結構及／或補充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的流動資金等。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中遠海運租賃擬發行總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22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其所得款項將用作中遠海運租賃業務發展及償還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其所得款項將用作注資佛羅倫及償還企業債券等指定用途）；(ii)經股東批准的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票據；及(iii)擬將由中遠海運租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外，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未來12個月並無其他具體籌資計劃。

(b) 中遠認購事項

誠如「XI. 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延長決議案－5. 中遠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中遠海運已承諾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發行A股總數之50%。中遠認購事項表明中遠海運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中遠海運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轉型的支持。

(c) 替代融資方案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籌資方法（如取得債務融資及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淨債務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35%。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目前的資產負債率，以免息性質的股權融資籌集資金可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董事因而認為與債務融資相比，股權融資可改善本集團槓桿狀況。

鑒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大幅低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透過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H股籌集資金的預期規模將少於約人民幣86億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H股及A股收市價，H股及A股的市值分別為約53.6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5億元）及人民幣236.4億元，分別佔本公司總市值約人民幣279.9億元的約15.54%及84.46%。

此外，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A股價格較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價格大幅溢價，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H股進行所得款項人民幣86億元的籌資活動，假設採納相等的定價基準以釐定H股發行的基準價（即(i)不低於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的90%或(ii)最低價，以較高者為準），將發行的H股數目將大幅大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需者。此將導致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較大攤薄效果且將不符合獨立股東利益。

經考慮(i)與債務融資相比，股權融資可改善本集團槓桿狀況；(ii)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大幅低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及(iii)倘本公司按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同定價基準透過發行新H股進行所得款項人民幣86億元的籌資活動，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的較大攤薄影響，董事認為，透過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中遠海運認購A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10.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

該授權的原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到期。為確保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有效及高效實施，董事會擬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延長下文載列的授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有效期12個月：

- (i)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批准的提案及於發行時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發行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認購價、認購方法及其他有關釐定認購價的事宜）制定及實施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預案；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政策變動、市場環境及相關機構規定變動而補充、審閱及調整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預案；
- (iii)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處理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備案及登記事宜、編製、修改及提交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材料；
- (iv)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聘請中介機構（如保薦人（牽頭承銷商））、修改、補充、簽署、提交、呈報及簽立所有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議、認購協議、以募集資金實施投資項目所涉重大合約；
- (v) 授權董事會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設立指定賬戶，其應僅可用作存放、管理及使用募集資金（不得作其他用途），並於可取得所得款項後一個月與保薦人及相關商業銀行簽立三方託管協議；
- (vi) 授權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果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及處理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

- (vii) 授權董事會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處理A股登記、鎖定及上市；
- (viii) 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決議案許可範圍內調整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安排；
- (ix) 倘法律或證券監管機構有任何新規定或市場環境有任何變動，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調整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募集資金的使用，並繼續處理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事宜（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規管機構要求須股東批准的該等事宜外）；
- (x) 授權董事會於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許可的範圍內處理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備案、上市及其他相關事宜；
- (xi) 如市場環境、政策或法律出現重大變動，授權董事會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xii)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但未列於上文(i)至(xi)項之其他事宜；及
- (xiii) 除非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主席或任何其授權人士行使本文授予董事會之權力（惟董事會須已就上述事宜獲妥為授權）。

11.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之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02%。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均於中海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乃由中海提名之董事會成員。因此，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

生、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已就有關批准延長決議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延長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13. 有關延長決議案的提案

延長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審議通過。

XII. 向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及中海投資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4億元及32.42億美元，且應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授權以在擔保額度內審議及批准各項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類型、期限和金額等事項：

- (a) 本公司向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餘額不超過25億美元的擔保；
- (b) 本公司向中遠海運租賃提供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的擔保；
- (c) 本公司向海匯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提供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
- (d) 本公司向中遠海發（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提供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擔保；

- (e) 本公司向佛羅倫提供餘額不超過1.30億美元的擔保；
- (f) 本公司向東方富利提供餘額不超過3億美元的擔保；
- (g) 本公司向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提供餘額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的擔保；
- (h) 本公司向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提供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擔保；
- (i) 本公司向東方國際集裝箱（連雲港）有限公司提供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擔保；
- (j) 中海投資向中遠海運租賃提供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擔保；
- (k) 中海投資向東方國際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餘額不超過2億美元的擔保；
- (l) 東方富利向東方富利LNG01有限公司提供餘額不超過1.12億美元的擔保；
及
- (m) 本公司向上海寰宇物流裝備有限公司提供餘額不超過25億美元的擔保。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向上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上述建議提供擔保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XIII. 向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乃根據中遠海運小額貸款股東各自的資本出資按比例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建議向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訂立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小額貸款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泛亞分別擁有45%及25%權益。由於中遠海運為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有權行使或控制中遠海運小額貸款70%股權的行使。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運小額貸款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且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向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倘建議向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落實並與中遠海運小額貸款訂立協議，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向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如落實）構成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建議向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獨立股東審議通過。

XIV. 股東週年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通過。就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召開新類別股東大會，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將於新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通過。就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及第HCM-1至HCM-3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SAGM-1至SAGM-3頁。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遠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方將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倘一名股東成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認購人，該股東將須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遠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亦將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向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遞交中央證券的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且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況下，不應向中央證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交回中央證券的股東應注意以下各項：

- (i) 如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中央證券，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後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

XV. 推薦建議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XV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42至4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44至5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批准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敬啟者：

延長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吾等批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4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44至5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儘管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奚治月女士 Graeme Jack先生

陸建忠先生 顧旭先生 張衛華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延長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v)調整公告；(v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vii)延長決議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中遠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核 貴公司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作申請。由於(i)該股東決議案；及(ii)該授權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到期，董事會建議召開新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以供(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決議案，將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及(ii)

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決議案，將該授權的有效期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中遠海運承諾外，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中遠認購協議日期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中遠認購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之投票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2%，且因而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均於中海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乃由中海提名之董事會成員。因此，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已就有關批准延長決議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延長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貴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組成），以就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發表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考慮。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四次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於過往兩年內，吾等

亦曾一次擔任 貴公司關連人士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儘管上文所述，先前獲 貴公司委聘不會影響吾等與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尤其是吾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吾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5(1)條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之日）前兩年內概未擔任(i) 貴公司；(ii)中遠海運或其附屬公司；及(iii) 貴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全權負責之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將仍然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相關資料，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有關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提供參考而刊發。除為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延長決議案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以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非航運融資租賃等多元化租賃業務為主，結合供應鏈融資、航運保險、物流基礎設施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服務的綜合金融服務。

中遠海運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業務範圍包括國際航運、國際海洋評輪配套業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租賃自有船舶、銷售船舶、集裝箱及鋼材，以及海洋工程。

誠如A股發行通函所披露，中遠海運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之50%。

吾等提述A股發行通函並知悉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i)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ii)獲得國資委批准；及(iii)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吾等已(a)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及(b)審閱貴公司就履行上述先決條件作出的公告。吾等自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公告中知悉，國資委已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因此，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已告達成。此外，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貴公司宣佈其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之《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書》(171433號)，且據此，中國證監會認為申請材料齊全及符合法定形式，並因此決定接納申請，以待進一步處理。貴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作出另外兩份公告，披露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發出《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71433號)，且針對中國證監會提出之意見，中遠海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提供承諾，倘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發行價無法透過詢價方式釐定，中遠海運將按基準價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且將完成相關內外部審批程序，以符合相關境內外監管規定。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股東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鑒於中遠海運承諾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上述調整。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提交回覆後，中國證監會正審閱回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貴公司發出進一步書面查詢。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唯一尚未達成先決條件。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無法確定是否可於該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限屆滿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在貴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後，預期貴公司將須更多時間處理實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行政事宜。

基於上述所進行的獨立工作及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該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限12個月屬公平合理。

2. 進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A股發行通函及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利於 貴公司業務之全面及持續發展，並為 貴公司由集裝箱班輪運營商轉型成為以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非航租賃等租賃業務為核心，以航運金融為特色之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打下堅實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並通過決議案，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應不超過人民幣86億元，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而產生之全部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當中(i)約人民幣68億元擬用作向佛羅倫注資；及(ii)約人民幣18億元擬用於償還 貴公司之企業債券（由現有股東以外之人士持有）。誠如A股發行通函及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籌集之長遠資本可供 貴公司實施其業務政策，並將推動 貴公司業務及未來發展轉型為以多元化租賃業務為核心之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其亦將優化 貴公司之資本架構及降低 貴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使 貴公司能夠降低其債務融資成本。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資產比率及流動性比率分別為87.86%及0.69。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及經計及償還到期企業債券約人民幣18億元（將入賬為 貴公司流動資產）， 貴公司的債務資產比率將由87.86%降低至82.53%，而流動性比率將由0.69增加至0.85（並未計及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成本）。

此外，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5%的高債務比率（淨債務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發行A股的股權融資籌集資金可改善 貴集團槓桿狀況。此外，倘 貴公司透過發行新H股進行所得款項人民幣86億元的籌資活動，假設採納相等的定價基準以釐定H股發行的基準價（即(i)不低於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的90%或(ii)最低價，以較高者為準），將發行的H股數目將大幅多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需者。此將導致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較大攤薄效果且將不符合獨立股東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條款

除(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12個月；(i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該授權的有效期12個月；及(iii)針對中國證監會意見於調整公告所披露的中遠海運承諾外，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

特別是，誠如A股發行通函所披露，將予發行A股之發行價不得低於基準價，即(i)交易均價（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之交易均價，按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之A股交易總額除以A股總交易量計算）之90%或(ii)最低價（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A股前 貴公司最新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吾等注意到釐定認購價的基準維持不變。吾等取得並審閱上述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修改決定」）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統稱「**新中國規例**」）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辦法**」）），並承認該基準符合中國法規。

按照上述基準價，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出之批准文件後，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具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與保薦人（牽頭承銷商）根據價格優先原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並基於詢價結果釐定最終發行價。所有發行對象均按相同發行價以現金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

中遠海運（包括亦身為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參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定價活動，但將接受市場詢價結果及按與其他發行對象相同之認購價認購A股。

誠如調整公告所披露，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承諾，倘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發行價無法透過詢價方式釐定，中遠海運將按基準價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且將完成相關內外部審批程序，以符合相關境內外監管規定。

鑒於(i)認購價將反映屆時A股最新的市場價格；(ii)認購價基準符合新中國規例及辦法；(iii)所有認購者將按同一認購價認購A股；及(iv)除針對中國證監會意見於調整公告所披露的延長決議案及中遠海運承諾外，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遠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如A股發行通函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並無變動，並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策略；(ii)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改善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債務資產比率及流動性比率，而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除延長決議案及中遠海運承諾外，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iv)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唯一尚未完成的先決條件；(v)中國證監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貴公司發出進一步書面查詢；及(vi)無法確定是否可於該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限屆滿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及結論

經計及上述有關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且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

此致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張浩剛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格式指引》，將2017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為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Allan Jack先生。因2017年6月獨立董事曾慶麟先生不幸逝世，經董事會選聘增補陸建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現任獨立董事為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Allan Jack先生和陸建忠先生。

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Allan Jack先生和陸建忠先生的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如下：

蔡洪平先生

1954年出生，大學本科，中國香港籍，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專業。現任漢德資本主席。1987年至1991年，在上海市政府工業及運輸管理委員會及上海石化（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88；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I）工作，並參與了第一批H股上海石化到香港和美國上市的全過程。1992年至1996年，擔任國務院國家體改委中國企業海外上市指導小組成員之一及中國H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會議主席。1996年至1997年，擔任百富勤亞洲投行總經理，1997-2006年擔任巴黎百富勤亞洲投行聯席主管。2006年至2010年，擔

任瑞銀投行亞洲區主席。2010年至2015年，曾擔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執行主席。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曾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8）獨立董事。

曾慶麟先生

1949年生，曾慶麟先生生前擔任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6）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全球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國際私董會香港分會榮譽獎者及會員。曾先生於多間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曾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零零年任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1；當中最後五年曾出任規劃及發展部助理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擔任香港聯交所執行總監、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9）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北青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3）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由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授予的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資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獲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的資深會士資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由香港董事學會授予的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資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由廣東省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授予的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授予的國際認可理財規劃師資格。曾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六月獲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奚治月女士

1954年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30餘年豐富的航運物流業工作經驗，於二〇一六年至今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顧問。奚女士曾歷任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董事總經理、和記港口控股信託行政總裁、和記港口控股信託顧問。奚女士亦同時在公共服務機構擔任職務，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航運交通界），亦曾任香港港口發展諮詢小組成員、深圳港口協會會長職務。奚女士曾於二〇一一年獲深圳市榮譽市民稱號。奚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市約克大學及香港大學，並分別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及佛學研究碩士學位，於二〇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eme Jack先生

1950年生，自2015年7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他擁有超過四十年的財務和審計經驗，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歷其33年事業生涯後，於2006年以合夥人身份退休。他目前是The Greenbrier Companies,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和記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信託人。GRAEME JACK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陸建忠先生

1954年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3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同年起開始從事財務工作。198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海事大學財會系講師，副教授。1997年9月至2012年6月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部合夥人。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分別擔任上海德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市場總監，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同時兼任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常熟風范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鳴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寧波樂惠國際工程裝備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MPACC/Maud企業導師，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資產證券化課題組外聘專家，中國九三學社社員。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不具有以下所列的影響獨立性任何情況：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
- (2) 與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人員具有直系親屬關係或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3)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4)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或為其任職人員的直系親屬；
- (5)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
- (6)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
- (7) 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其他關係；
- (8) 違反公司章程關於擔任獨立董事的規定；
- (9) 違反其他法律法規關於擔任獨立董事的規定。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曾慶麟	11	11	10	0	0
蔡洪平	13	13	12	0	0

2、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奚治月	1	1	1	0	0
蔡洪平	1	1	1	0	0
曾慶麟	1	1	1	0	0

3、董事會投資戰略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蔡洪平	1	1	1	0	0
奚治月	1	1	1	0	0

4、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蔡洪平	3	3	3	0	0
奚治月	3	3	3	0	0
Graeme Jack	3	3	3	0	0

5、風險控制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蔡洪平	5	5	4	0	0
曾慶麟	3	3	2	0	0

6、董事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 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蔡洪平	21	21	18	0	0	否
曾慶麟	12	12	10	0	0	否
奚治月	21	21	18	0	0	否
Graeme Jack	21	21	18	0	0	否
陸建忠	0	0	0	0	0	否

說明：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忠於2017年12月28日開始履職。

除上述董事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以外，公司獨立董事還出席了報告期內召開的公司包括2016年度股東大會在內的各次股東大會，與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公司股東共同審議了股東大會議案，開展了互動交流，回答了各位股東關心的相關問題。

（二）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議案表決情況

公司定期向我們匯報日常生產經營情況。在董事會和任職的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前，我們預先審閱會議資料，主動了解，反覆溝通，認真審議每項議案，無論是通訊表決，還是現場會議，均發表我們的獨立見解，提出合理建議，按照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對審議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在與公司充分溝通的基礎上，我們對公司董事會及任職的各專門委員會的各項議案均投票贊成。

（三）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積極配合我們工作，為獨立董事調查、調研提供盡可能的便利。

（四）現場考察情況

報告期內，在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期間，獨立董事們就公司今年的目標預算情況、各業務板塊的經營情況、今年的資金來源計劃及融資能力、對長期投資項目公司長期融資和短期融資的規劃、投資項目的衡量標準、領導班子的考核激勵機制、金融平台專業人才的引入等方面的問題與管理層展開了討論交流，較為全面地了解了子公司的經營管理、內部控制及相關區域市場等情況。

三、獨立董事年度重點關注事項

（一）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認真履行對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獨立董事對各項重大關聯交易均發表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公司各項關聯交易採用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各項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沒有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

我們認為公司能夠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外擔保事項履行了審議決策和信息披露等程序，未發現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違規擔保。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資金往來均為正常生產經營性資金往來，未發現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三）募集資金的使用

2013年前，本公司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四）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沒有新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為進一步激發公司經營管理層的動力，加速企業戰略轉型，實現多元化航運金融的多產業聯動布局，有效推動公司戰略落地，在2017年公司採用更加貼近市場和行業的做法，對經營管理層實施基於契約管理的職業經理人制度。基於職業經理人的整體設計，經營管理層將採用基於市場對標的薪酬管理機制。該等議案的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薪酬方案，按照相應審批權限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五）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披露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經董事會審議一致通過，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發佈了2017年度業績預增公告。公司未發佈2017年度業績快報。

（六）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生產經營資金所需等實際情況，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2017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

轉增股本。我們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該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七)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收購報告書或 權益變動報 告書中所作 承諾	其他	中遠海運集團	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在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股權期間，其自身並通過中遠集團、中國海運將持續在人員、財務、機構、資產、業務等方面與保持相互獨立，並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不利用控股股東地位違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程序，干預上市公司經營決策，損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保證不以任何方式佔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資金。	2016年 5月5日 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解決同業 競爭	中遠海運集團	一、在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股權期間，本集團及下屬公司將不採取任何行為或措施，從事或參與對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實質性的競爭的業務活動，且不會侵害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未來設立其他子公司或合營、聯營企業從事與其子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的參與中遠海發及其子公司現有主營業務。	2016年 5月5日 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二、如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將來與中遠海發在主營業務方面構成實質性同業競爭或與中遠海發發生實質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放棄或將促使本集團控制的公司放棄可能發生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或將本集團和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產生同業競爭的業務以公平、公允的市場價格，在適當時機全部注入中遠海發。			
			三、本集團不會利用從中遠海發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協助第三方從事或參與與中遠海發現有從事業務存在實質性競爭或潛在競爭的任何經營活動。			
			四、如出現因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中遠海發及其他股東的權益受到損害的情況，本集團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解決關聯交易	中遠海運集團	1、本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盡可能地避免與上市公司之間不必要的關聯交易發生；對持續經營所發生的必要的關聯交易，應以雙方協議規定的方式進行處理，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中遠海發的公司章程、關聯交易制度的規定。 2、本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盡可能地避免和減少與上市公司之間將來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本集團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遠海發的公司章程、關聯交易制度的規定，遵循市場化的公正、公平、公開的一般商業原則，與中遠海發簽訂關聯交易協議，並確保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規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2016年 5月5日 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3、本集團有關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將同樣適用於本集團所控制的其他企業；本集團將在合法權限範圍內促成本集團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履行規範與上市公司之間已經存在的或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義務。			
	解決同業 競爭	中國海運	中國海運與中遠海發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方面保持互相獨立：	2015年 12月11日	否	是
			1、資產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遠海發對其所有的資產擁有完整、獨立的所有權，中遠海發資產與中海集團資產嚴格分開，完全獨立經營。保證中遠海發不存在資金、資產被中海集團及中海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佔用的情形。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2、人員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遠海發擁有獨立完整的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體系，該等體系中海集團與中遠海發完全獨立。中海集團向中遠海發推薦董事、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均通過合法程序進行，不干預中遠海發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行使職權作出人事任免決定。中遠海發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均專職在中遠海發工作，並在中遠海發領取薪酬，不在中海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擔任職務和／或領取薪酬。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3、財務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遠海發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和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中遠海發具有規範、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中遠海發獨立在銀行開戶，不與中海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一個銀行賬戶；中遠海發的財務人員不在中海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兼職；中遠海發依法獨立納稅；中遠海發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中海集團不干預中遠海發的資金使用。			
			4、機構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遠海發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擁有獨立、完整的組織機構；中遠海發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獨立董事、監事會、總經理等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行使職權。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	------	-----	------	-------------	-------------	--------------

5、業務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遠海發擁有獨立的經營管理系統，有獨立開展經營業務的資產、人員、資質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場獨立自主持續經營的能力。中海集團除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外，不會對中遠海發的正常經營活動進行干預。在中海集團與中遠海發存在實際控制關係期間，本承諾持續有效。

避免同業競爭：

1、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中海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包括但不限於獨資、合資、合作和聯營等）參與或進行與中遠海發所從事的業務有實質性競爭或可能有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活動。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2、對於將來可能出現的中海集團的全資、控股、參股企業所生產的產品或所從事的業務與中遠海發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情況，如中遠海發提出要求，中海集團承諾將出讓中海集團在前述企業中的全部出資或股份，並承諾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給予中遠海發或其全資子公司對前述出資或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交易的價格是經公平的及與獨立第三者進行正常商業交易的基礎上確定的。 3、如出現因中海集團或中海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中遠海發及其他股東的權益受到損害的情況，中海集團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	------	-----	------	-------------	-------------	--------------

減少關聯交易：

- 1、中海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與中遠海發之間將盡可能的避免或減少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者確有必要而發生的關聯交易，中海集團承諾將遵循市場化的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法簽訂協議，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遠海發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規性，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中遠海發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 2、中海集團將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中遠海發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在中遠海發股東大會對有關中海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履行回避表決義務。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 行相關的承 諾	解決同業 競爭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東	1、中國海運將採取有效措施，並促使中國海運控股子公司採取有效措施，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的集裝箱運輸及其相關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權益或利益；如中國海運或中國海運控股子公司獲得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的集裝箱運輸及其相關業務或未來將主要從事的業務有關的項目機會，則中國海運將無償給予或促使中國海運控股子公司無償給予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參與此類項目的優先權。 2、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賠償由於中國海運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違反本承諾而致使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損失、損害和開支。	2007年 8月29日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其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本人承諾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2016年 10月11日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7、本人承諾切實履行本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與再融資相關的承諾	其他	中國海運	本公司將繼續保證上市公司的獨立性，不會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本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2016年 10月11日	否	是
	其他	中遠海運集團	本公司將繼續保證上市公司的獨立性，不會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本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2016年 10月11日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其他	中遠海運集團	一、自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原定價基準日（2016年10月12日）前6個月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中遠海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存在減持發行人股票的情形； 二、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至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6個月內，中遠海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存在減持發行人股票（包括承諾期間因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權益分派產生的股票）的計劃； 三、中遠海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存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違反《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七）項規定的情形； 四、如有違反上述承諾，中遠海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因減持股票所得收益將全部歸發行人所有，並依法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法律責任。	2017年 10月30日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其他	公司	一、未來36個月對類金融業務追加投資或提供借款等資金支持的計劃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根據中遠海發目前對類金融業務的發展計劃，未來36個月內，中遠海發母公司不存在對類金融業務追加投資或提供借款等資金支持計劃。 二、對未來36個月對類金融業務追加投資或提供借款等資金支持的計劃的承諾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未來36個月內，中遠海發母公司不存在對類金融業務追加投資或提供借款等資金支持的計劃。 三、關於不存在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直接或變相實施類金融投資的情形的承諾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中遠海發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定期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保證募集資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中遠海發承諾，不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直接或變相實施類金融投資。	2017年 10月30日	否	是

我們認為，上述承諾得到了嚴格執行。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開、公平、公正」地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沒有受監管部門批評或處罰的情況。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有關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請參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十) 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設投資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共六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各自分屬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運作規範，依法履行了職責。有關運作情況，請參閱公司《2017年度報告》。

(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需要改進的其他事項

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監管要求規範運作，目前尚未發現需要提出改進的事項。

四、總體評價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勤勉盡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8年，我們將繼續秉承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加強學習，不斷提高專業水平和決策能力，忠實、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更好的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蔡洪平、奚治月、Graeme Jack、陸建忠

2018年3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
王大雄	董事	H股	其他	834,677 (L) (附註2及3)	0.02	0.01
劉沖	董事	H股	其他	1,112,903 (L) (附註2及4)	0.03	0.01
徐輝	董事	H股	其他	945,968 (L) (附註2及5)	0.03	0.01
傅議	監事	H股	其他	556,452 (L) (附註2及6)	0.01	0.00

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自願以其自有資金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認購資產管理計劃的單位，並委任資產管理計劃管理公司管理資產管理計劃，該資產管理計劃將投資於H股。資產管理計劃管理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並有權就資產管理計劃下持有的H股行使投票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本公司並未參與資產管理計劃，且資產管理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型的員工福利計劃。
3. 王大雄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2.10%。因此，834,677股H股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大雄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大雄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4. 劉沖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6.13%。因此，1,112,903股H股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沖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沖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5. 徐輝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3.71%。因此，945,968股H股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徐輝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徐輝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6. 傅議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8.06%。因此，556,452股H股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傅議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傅議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孫月英女士，執行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總會計師及黨組成員；
- (b) 黃堅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部門總經理；
- (c) 馮波鳴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部門總經理；

(d) 郝文義先生，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部門總經理；及

(e) 葉紅軍先生，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總法律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有關類別	佔本公司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中海	A股	實益擁有人	4,458,195,175 (L) (附註2)	56.20	38.16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944,000 (L) (附註3)	2.69	0.86
中遠海運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58,195,175 (L) (附註2)	56.20	38.16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944,000 (L) (附註3)	2.69	0.86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H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249,945,900 (P)	6.66	2.14

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及「P」指借出部分之股份。
2. 該等4,458,195,175股A股指同一批股份。
3. 該等100,944,000股H股指中海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對其提出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猶如其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50樓：

- (a) 中遠認購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釐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8. 審議及批准調整有關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商品的關聯方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延長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詳情載於該公告。
10. 審議及批准延長該授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詳情載於該公告。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34億元及3,242百萬美元的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上海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的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628號
航運科研大廈23層
郵編：200135
電話：(8621) 6596 7333
傳真：(8621) 6596 6813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載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建議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連同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 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根據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形下，不應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4. 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未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 (ii) 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5.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寄予股東的回條將被視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有效回條。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詳情載於該公告。
2. 審議及批准延長該授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詳情載於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午後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628號
航運科研大廈23層
郵編：200135
電話：(8621) 6596 7333
傳真：(8621) 6596 6813

4.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0.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 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